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陳明先生(「陳先生」)，33歲，在韶關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了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陳先生現時持有由廣東省司法廳發出之專職律師執業資格，自二零一九年起創立廣東明沃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此前，陳先生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廣東磨鐵律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專職律師、合夥人及副主任。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參加工作以來至今，一直從事金融不良資產處置、管理，持續參與了多個金融不良資產業務的盡調、處置、管理，在金融不良資產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熟悉企業債務重整、企業併購、企業融資法律知識以及實踐技能。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所有獨立條件。

陳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侯海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佩芳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傲枝先生、何健先生、李燕婷女士及陳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http://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